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55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

被告 楊蕙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656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計算零件折舊而變更請求金額為26,284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7日晚間6時53分許，騎乘自行車途經臺南市麻豆區寮廊里市道176線與區道南318線口處時，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而與訴外人李建利駕駛其所有並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

01 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33,656元(鈹金9,6  
02 56元、烤漆15,154元、零件8,846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取  
03 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並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  
04 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26,2  
05 8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  
06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7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業經提出臺南市政府警  
17 察局麻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等件為據，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檢送系爭  
19 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  
20 本院審酌，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事實。茲由上開  
21 事證，系爭事故係被告騎乘自行車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  
22 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據上開  
23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4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3,656元，並已由原告  
25 理賠予被保險人，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有原告提出之系爭  
26 車輛行車執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廠估價單、統  
27 一發票、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  
28 為憑，要可採信。惟系爭車輛為西元2016年4月出廠，距系  
29 爭事故於113年9月7日發生時已使用8年6個月，零件已逾5年  
30 耐用年限，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  
31 見，並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6,284元(計算式：零件1,474元

